

证券代码：830998

证券简称：大铭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铭新材料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袁大铭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实际控制人袁大铭财务资助 1,120,000.00 元，收到董事、总经理袁建波财务资助 105,000.00 元，上述财务资助不计算利息。

为了增加流动资金，扩展公司主营业务，公司 2017 年向浙商银行富阳支行陆续借入短期借款人民币 2,888 万元。袁大铭、袁连娟夫妇、袁建波、何晔夫妇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。

关联董事袁大铭、袁建波、袁丽青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有效表决人数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关联交易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	预计交易金额	利率及确	借款期限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

对象名称		性质		定依据	
袁大铭	实际控制 人	接受财务 资助	2,000,000.00	0	1 年

关联董事袁大铭、袁建波、袁丽青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有效表决人数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3,500 万元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浙商银行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3,5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由袁大铭、袁连娟、袁建波、何晔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利率以银行实际利率为准。

关联董事袁大铭、袁建波、袁丽青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有效表决人数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董事陈仁国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陈仁国原为公司聘请的外部研发团队负责人，公司委托其研发新能源产品，支付了研发费用给陈仁国个人。2017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仁国为董事。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陈仁国余额 2,491,929.20 元。现对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关联董事陈仁国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